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文獻類編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七冊
第一七六至一八二次）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六二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七冊 第一七六至一八二次）

行政院編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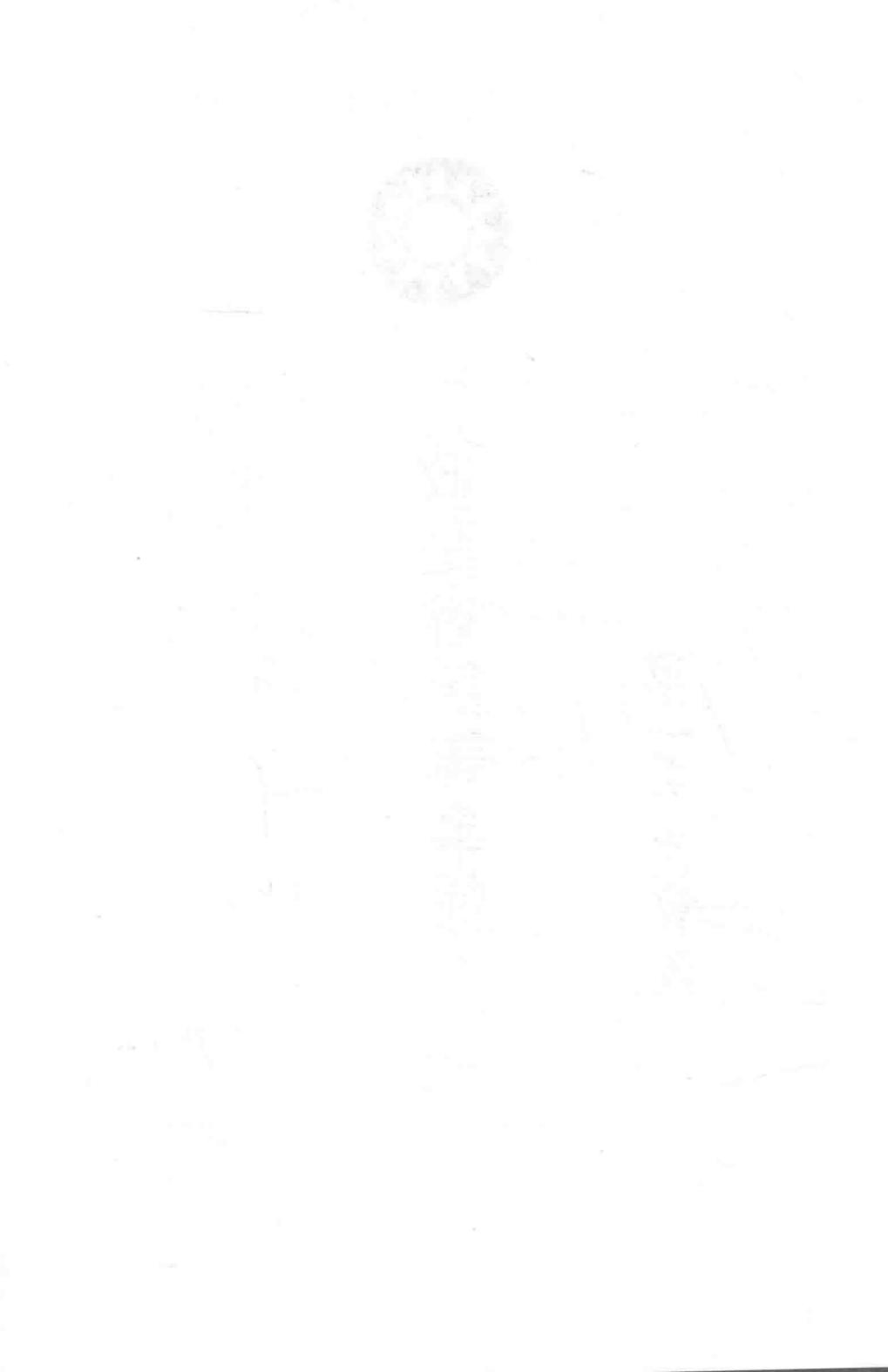
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六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二) 各部會省市政府工作代審及行政報告共八件。

鄂省電報九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院屬各部會職員考績記功嘉獎人員應否發給獎狀。

內軍兩部呈擬戰時糧食管理法草案。

(四) (三) (二) (一) 內外兩部呈擬添訂領給勳章辦法。(附紀錄)

電影檢查會呈送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一件 (第一案附名單)

丁：討論事項

鐵部呈送廣九鐵路華英兩段聯運合同草案。

內部呈請將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變通辦理，何代委員長電陳盜盜墨化核轉定處以死刑請備悉。

(五) (四) (三) (二) (一) 內部呈送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內部呈送高等學校職員記帳乘車及進費概算。

(六) 軍委會勸商行替客運修正諒解曉轉四川省農民銀行條例整理事金章程。(附修正條文)

行政院第一七六次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九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王世杰

羅文幹

陳公博

陳樹人

陳紹寬

劉瑞恒

朱家驥

顧孟餘

列席：

唐浩森

傅汝霖

鄭天錫

徐謨

秦沫

主席：

唐有壬

褚民誼

段錫朋

鄒琳

曾仲鳴

紀錄：

許靜芝

劉永闐

胡邁

徐東樞

膝固

楠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奉立

甲：報告事項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七月二十三日至六十九日一週間工作電
一件。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
二件。

(三) 財政部呈送二十三年四月行政工作報告一件。

(四) 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五月行政工作報告一件。

(五) 司法行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七月行政工作報告一件。

(六) 山西省政府、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二月行政工作報告各一
件。

(七) 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四月行政報告一件。

(八) 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六月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答：以上各案，均與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
答。

(乙)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東(三)電陳，本府遵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公署辦公，謹以電陳案。

審核廳答：本來拟呈報 國府備案，暨指令照此謹答。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暨外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各部
部長，蒙減葉烟兩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奉文審查行政院及所屬
各部會職員考績記功嘉獎人員，應否發給證狀一案，審查結果：
一、查各部會向來辦理考績，對於應予記功嘉獎各員，除洛銓叙
部登記外，並給以正式訓令，藉資證明而賜獎勵。若必給以獎狀，
則進級加俸者，所獲物質上之利益，有時反不如此種榮譽上之
獎勵。兩相比較，轉失平允，似無發給必要。二、查從前北京政府除
頒布勳章令外，各部大抵均訂有獎章條例。凡服務於該部及所
屬機關人員，著有學績者，及本國人民或外國人，關於該部主掌
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可給予獎章。現在國民政府雖經公布勳
章條例，但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

府主席得予佩帶。各部會應否另訂獎章條例，擬請由院會決定。
當否，請鑒核裁。

決議：各部會另訂獎章條例，呈院決定。（軍政海軍）

兩部除外

(二) 內政部黃部長暨軍政、海軍、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部長報告：奉交審查戰時糧食管理法草案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原草案酌加修正，謹檢同修正草稿，請鑒核裁。

審核廳公報：查此案前奉國府訓令，應由院審議施行，審
核令屬軍政、內政兩部會同擬具戰時糧食管理辦法，呈院
核轉在案，茲據該部等呈擬前案，經交內政、軍政、海軍、財政、
實業、交通、鐵道各部，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軍事委員
會派員參加，於八月二十四日在院開會，會同審查如上。謹

此簽明

決議：將戰時改為非常時期，餘通過，送立法院。

(三)

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汪兼部長報告：奉文審查，添訂頒給勅章辦法一案，審查結果，僉以現內政、外交部所擬添訂勅章內容，認為必要，請即轉送 中政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將頒給勅章條例加以修正，以期完密，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 印瑞 紀錄

審核廳備註：查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關於頒給勅章問題，着內政外交部審議添訂辦法，當經令行該兩部遵辦，具報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呈，連擬添訂勅章兩種到院，^復交該部等並函請國府文官處及銓敘部派員參加，在院開會三次，會同審查如上，謹此備明。

決議：(一)景星章分五等，二卿雲章不分等，餘通過，送中政會議。

(四) 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汪兼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報告：奉文再審查，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草案一案，審查意見：(一)查前

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擬具外人在華攝製電影規程，呈由內政教育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此次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另擬之草案，即作為原頒布規程之修正草案。(二)前經依照上次審查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審核廳將原草案酌加修正，並草擬施行辦法，茲複經詳加審查，將原草案及施行辦法，再行酌加修正，謹檢同該項修正條文及辦法，請鑒核。

審核廳備註：查前據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送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草案，請示遵等情到院，逕交內政、外文、教育三部審查，並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參加在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為使手續簡捷，適合政府對外之向例，并外人樂於遵守起見，關於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劇本之審查及許可執照之發給，於規程中，似應明白規定，由內政

部主掌。但關於電影劇本之審查，實際上仍歸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辦理。另定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施行辦法，對外不公布，擬由行政院審核廳將原草稿酌加修改，並草擬施行辦法，再行審查等項前來，復經將原草稿修改，並擬具施行辦法，交該部等并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參加，於八月三十一日在院開會，會同審查如上。謹此為明。

決議：由內政、外文、教育三部會同本院審核廳擬定關於電影檢查整個辦法，於下星期提出。

丙：任免事項

(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三十師團長李俊榮等七員，或另有任用，或因病身故，擬請分別免職備案。另請任命李俊榮等十員，為該師旅團長案。任免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二)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張景溪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三十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長張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林拔萃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李守存為本部陸軍署交通司少